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7,675,14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增長約40.1%。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30.8%。
-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00,099,000元，毛利率約為5.2%，較同期的約3.4%提升約1.8個百分點。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情況好轉，本集團與全球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合作份額提升，同時，本集團於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取得明顯進步，令得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30.8%，產能利用率較同期明顯改善，有利於折舊、人工等各項成本的分攤；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手機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其他領域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經營策略，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約49.2%，高端產品佔比提升幫助改善了本集團的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有利於毛利率的改善。
- 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15,232,000元，較同期增加約431.2%。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收入較同期增加及毛利率同比提升所致。
-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97元及人民幣0.097元。

## 財務業績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675,142	5,476,543
銷售成本		(7,275,043)	(5,288,240)
<b>毛利</b>		<b>400,099</b>	188,303
其他收入	4	200,818	187,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84)	(9,8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493)	(70,174)
研發開支		(286,142)	(193,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		(605)	522
<b>經營溢利</b>		<b>220,693</b>	102,754
融資成本	5(a)	(80,872)	(65,4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137)	(29,118)
<b>除稅前溢利</b>	5	<b>125,684</b>	8,215
所得稅	6	(10,452)	13,477
<b>期內溢利</b>		<b>115,232</b>	21,692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232	20,802
非控股權益		—	890
<b>期內溢利</b>		<b>115,232</b>	21,692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基本	7(a)	9.7	1.8
攤薄	7(b)	9.7	1.8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5,232	21,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759	7,1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1,617	—
其後會或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3,959	4,294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8,164)	(38,0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0,892)	(26,55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4,403	(4,863)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403	(5,753)
非控股權益	—	89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4,403	(4,86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0,461	2,845,0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59,317	279,035
無形資產		19,511	22,6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指定股權證券		47,246	5,6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42,917	473,976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8,278	19,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50	9,550
遞延稅項資產		171,887	180,292
		<u>3,879,167</u>	<u>3,836,0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8,332	1,777,515
合約資產		5,390	3,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616,849	4,201,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3,084	511,2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2,741	121,589
衍生金融工具	9	24,9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969,383	1,301,776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480,297	296,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030	2,893,084
		<u>9,961,083</u>	<u>11,106,689</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款	11	4,018,833	4,151,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93,733	5,437,031
合約負債		8,096	5,548
衍生金融工具	9	44,096	52,300
租賃負債		7,256	8,389
應付即期稅項		6,190	11,708
		<u>8,578,204</u>	<u>9,666,4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82,879</u>	<u>1,440,2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62,046</u>	<u>5,276,268</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1	120,471	219,493
租賃負債		4,372	7,484
遞延收入		195,681	212,687
遞延稅項負債		4,839	4,853
		<u>325,363</u>	<u>444,517</u>
<b>資產淨值</b>		<b><u>4,936,683</u></b>	<b><u>4,831,751</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b)	9,486	9,486
儲備		<u>4,927,197</u>	<u>4,822,265</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4,936,683</b>	<b>4,831,751</b>
<b>非控股權益</b>		<u>—</u>	<u>—</u>
<b>權益總額</b>		<b><u>4,936,683</u></b>	<b><u>4,831,751</u></b>

##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說明附註。附註闡述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就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的變動而言確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供應商融資安排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或統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作為一個組合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主要澄清可於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負債之分類。倘負債之條款可按交易對手之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而該轉換選擇權入賬列作股本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轉讓股本工具將構成負債結算及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該實體須在整套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符合該等條件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採納修訂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識別出任何項目須予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澄清實體如何於交易日期後將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要求賣方兼承租人應用租賃負債後續會計處理的一般規定，使其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就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該等披露毋須於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內呈列的任何中期期間作出，故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額外披露。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應用於手機、汽車、物聯網(IoT)及其他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 (i) 劃分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攝像頭模組的收益	7,214,806	4,992,280
—銷售指紋識別模組的收益	394,671	394,653
—其他*	65,665	89,610
	<u>7,675,142</u>	<u>5,476,543</u>

\* 其他主要指其他產品及廢料銷售的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於附註3(b)(i)及3(b)(iii)披露。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包括三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包括據本集團所知屬與該等客戶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載列如下，並於附註3(b)(iii)所載的所有地區產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13,145	1,517,569
客戶B	1,854,663	1,987,608
客戶C	1,012,022	不適用*

\* 低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收益的10%。

本集團已對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合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攝像頭模組：此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
- 指紋識別模組：此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指紋識別模組。

####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間的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分別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分別產生的直接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按有關分部的收益減銷售成本得出的毛利。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研發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並無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其他經營收入與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有關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分部業績評估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攝像頭模組		指紋識別模組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在某一時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214,806	4,992,280	394,671	394,653	7,609,477	5,386,933
分部間收益	4,389	3,094	-	-	4,389	3,09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219,195</u>	<u>4,995,374</u>	<u>394,671</u>	<u>394,653</u>	<u>7,613,866</u>	<u>5,390,02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05,477</u>	<u>179,447</u>	<u>(14,429)</u>	<u>(17,683)</u>	<u>391,048</u>	<u>161,764</u>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7,613,866	5,390,027
對銷分部間收益	(4,389)	(3,094)
其他收益	65,665	89,610
合併收益 (附註3(a))	<u>7,675,142</u>	<u>5,476,543</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391,048	161,764
對銷分部間虧損	816	61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391,864	162,375
其他收益的毛利	8,235	25,928
其他收入	200,818	187,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84)	(9,8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493)	(70,174)
研發開支	(286,142)	(193,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05)	522
融資成本	(80,872)	(65,4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137)	(29,118)
除稅前合併溢利	<u>125,684</u>	<u>8,215</u>

##### (iii)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訂約方的經營地點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確定(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分配所在經營地點確定(若為無形資產)，以及經營所在地點(若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315,540	4,307,348	2,378,175	2,338,011
香港	6,565	3,336	3,764	4,745
印度	1,008,822	805,963	337,759	372,322
其他	344,215	359,896	259,591	431,689
	<u>7,675,142</u>	<u>5,476,543</u>	<u>2,979,289</u>	<u>3,146,767</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611	64,360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	37,692	–
利息收入	75,936	58,46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6,700)	33,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外匯期權合約	27,858	36,006
—外匯遠期合約	38,247	(27,262)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7,767	24,4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364)	(2,300)
自來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1,605	–
其他	1,166	879
	<u>200,818</u>	<u>187,833</u>

\* 政府補助來自數個地方政府機關，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表揚。

#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包括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及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該等額外進項增值稅抵扣。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80,536	64,911
租賃負債利息	336	510
	<u>80,872</u>	<u>65,421</u>



## 6 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收管轄區所得稅	1,706	9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3	—
	<u>1,909</u>	<u>930</u>
遞延稅項	<u>8,543</u>	<u>(14,407)</u>
總計	<u><u>10,452</u></u>	<u><u>(13,477)</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昆山丘鈦香港**」）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丘鈦**」）、Q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韓國丘鈦**」）及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丘鈦**」）分別須按25.17%、9%及17%的稅率繳納當地所得稅。
- (iv) 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昆山丘鈦中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再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昆山丘鈦中國已向法定部門提交申請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

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丘鈦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昆山丘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丘鈦光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6 所得稅 (續)

###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 (v)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仍將按16.5%繳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個公司享受累進稅率。條例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首次生效。
- (v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內地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條例，倘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為中國內地企業之「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則就其從中國內地收取的股息收入可享有5%之寬減預扣稅率。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如有)乃基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將予分派的預期股息得出。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b) 支柱二所得稅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本集團須繳納全球最低補充稅。根據韓國新稅法，韓國丘欽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新稅法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

本集團已就補足稅將遞延稅項入賬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並將該稅項於產生時入賬列作當期稅項。

該新稅項政策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5,2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02,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538,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53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13(c))項下的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將其納入將造成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並無其他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362,022	3,880,699
— 關聯方	10,825	2,229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48,129	33,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20,976	3,916,085
減：虧損撥備	(1,119)	(858)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3,419,857	3,915,227
	196,992	286,062
	<b>3,616,849</b>	<b>4,201,289</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454,418	2,815,371
超過1個月但3個月以內	954,753	1,092,54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以內	9,273	5,150
超過6個月但1年以內	1,312	140
1年以上	101	2,020
	<b>3,419,857</b>	<b>3,915,227</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出發票之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 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9,970	(6,416)
—外匯期權合約	5,007	(37,680)
	<u>24,977</u>	<u>(44,09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3,771)
—外匯期權合約	—	(8,529)
	<u>—</u>	<u>(52,300)</u>

##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各項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1)	399,591	967,979
—擔保函	569,792	333,797
	<u>969,383</u>	<u>1,301,776</u>

## 11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u>120,471</u>	<u>219,493</u>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u>408,395</u>	<u>977,190</u>
—無抵押	<u>3,610,438</u>	<u>3,174,316</u>
	<u>4,018,833</u>	<u>4,151,506</u>
	<u>4,139,304</u>	<u>4,370,99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23%至5.6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至5.77%）。

### (a) 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408,39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7,190,000元）以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作抵押*	<u>103,840</u>	<u>111,660</u>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0)	<u>399,591</u>	<u>967,979</u>
	<u>503,431</u>	<u>1,079,639</u>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26,160,85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60,850股）股份已被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

### (b) 按銀行借款的償還時間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4,018,833</u>	<u>4,151,506</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120,471</u>	<u>138,821</u>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u>	<u>80,672</u>
	<u>4,139,304</u>	<u>4,370,999</u>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借款須遵守履行竹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比率相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092,219	4,209,719
— 關聯方	38,679	24,529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1,048,193	993,4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79,091	5,227,672
應計工資	85,459	78,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83	131,038
	<b>4,493,733</b>	<b>5,437,031</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469,916	4,032,95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以內	351,624	482,518
超過6個月但1年以內	3,826	3,160
超過1年	4,855	2,386
	<b>3,830,221</b>	<b>4,521,018</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貿易應付款項(即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發票的金額)為人民幣348,87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654,000元)。

##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4,538	11,844	9,486

### (c)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50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28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惟須符合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的若干表現條件。行使價為每股3.518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收市價。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二零二三年：無）。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爭取在更高水平的借款下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安全之間維持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淨值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1	4,018,833	4,151,506
租賃負債		7,256	8,389
		<u>4,026,089</u>	<u>4,159,89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	120,471	219,493
租賃負債		4,372	7,484
		<u>124,843</u>	<u>226,977</u>
負債總額		4,150,932	4,386,8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1,710,030	2,893,084
		<u>1,480,297</u>	<u>296,557</u>
經調整負債淨值		<u>960,605</u>	<u>1,197,231</u>
權益總額		4,936,683	4,831,751
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		19.5%	24.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本期間，全球宏觀經濟發展情況向好，多家國際機構對經濟前景的預測都由此前的悲觀逐步調整為謹慎樂觀。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世界銀行最新一期《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其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將是三年來首次穩定增長，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速將穩定在2.6%；聯合國在二零二四年五月發佈的《2024年中期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中，表示對世界經濟增長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其中發達經濟體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均將超過二零二四年年初的預期，中國在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增長率將達4.8%，高於二零二四年年初預測的4.7%；美國二零二四年的預期經濟增長率則從1.4%上調至2.3%；印度二零二四年的預期經濟增長率則從6.2%上調至6.9%。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預測，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全球經濟增速分別為3.2%及3.3%，其中二零二五年的增速較四月份的預測上調了0.1個百分點。同時，通貨膨脹比率逐步回落，從而對全球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對可選消費品的購買力修復形成了良好的支撐，對包括新能源汽車、智能手機、智能家居、AR/VR等消費品的需求帶來了積極的影響。

於智能手機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獨立第三方市場調研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報告顯示於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整體出貨量同比增長6.5%，實現連續四個季度增長，其中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整體出貨量同比增長8.9%，市場表現高於預期。中國本土市場公佈的數據印証了前述有望回暖的看法，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的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市場手機出貨量1.47億部，同比增長13.2%，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市場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4.8%的狀況相比較，顯示手機出貨量正在逐步復甦。智能手機的銷售數量回升明顯改善了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需求。在數量提升的同時，為了更好的解決弱光拍攝、遠景拍攝、視頻拍攝、大角度與微距拍攝、抖動環境拍攝和AI計算等各項需求，智能手機品牌重啟光學器件規格升級，配置潛望式攝像頭、高倍數光學防抖、可變光圈和大尺寸超高像素等高端攝像頭模組的機型持續增加，同時配置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和光學式指紋識別模的機型持續增加，進一步有利於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市場規模擴大。

於智能汽車方面，二零二四年五月，中國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提到推進交通運輸裝備低碳轉型，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車購買限制，落實便利新能源汽車通行等支持政策，進一步支持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根據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累計零售984.1萬輛，同比增長3.3%，其中新能源汽車上半年累計零售411.1萬台，同比增長33.1%，滲透率繼續提升。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加快了智能駕駛系統的應用與發展，同時，攝像頭模組作為智能駕駛系統應用的核心感測器，需求大幅增長，配置超過8顆甚至10顆車載攝像頭模組的智能駕駛方案大幅增加。

逐步改善的宏觀經濟形勢、逐步回落的通貨膨脹對消費力與消費信心的恢復帶來了明確的支撐，而智能手機出貨恢復增長，以及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系統滲透率的明顯增長，則為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帶來了良好的增長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對智能手機領導品牌、智能駕駛的領先tier-1廠商、新能源汽車領導品牌、消費用無人機領導品牌和智能家居領導品牌的營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份額均穩中有升，且不斷實現在上述領域的客戶關係突破，為本期間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石。於本期間，本集團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30.8%，其中應用於智能汽車和物聯網(IoT)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約100.4%，而指紋識模別模組的銷售數量亦同比增長約16.7%，令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同期實現快速增長，本期間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675,142,000元，較同期增長約40.1%。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2%，較同期的約3.4%提升約1.8個百分點。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情況好轉，本集團與全球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合作份額提升，同時，本集團於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取得明顯進步，產能利用率較同期明顯改善，有利於折舊、人工等各項成本的分攤；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手機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其他領域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經營策略，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約49.2%，高端產品佔比提升幫助改善了本集團的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有利於毛利率的改善。同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雖然繼續疲軟，但貶值幅度較同期有所收斂，截至本期末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為7.1268，較二零二三年年末的7.0827貶值約0.6%（同期貶值約3.8%），也令得以美元計價進口結算的材料成本總體穩定。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115,232,000元，同比增長約431.2%，主要原因為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同比提升所致。

本集團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中首次發表《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年(2021-2025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五年戰略規劃**」),訂下未來五年的發展藍圖。踏入第四年,雖然外部環境跌宕起伏,但本集團全體員工不忘初心,緊隨此戰略部署高歌猛進,主動求變,變中求進,變中求強。於本期間,管理團隊對外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提升存量客戶的合作份額,陸續取得多家全球領先汽車tier 1廠商、AR/VR領導品牌、智能家居領導品牌的合作資格,並陸續加大向主要客戶供應潛望式攝像頭模組、光學防抖攝像頭模組、大像面超薄高像素模組和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等高端產品的份額;對內則繼續深化組織架構優化、流程制度建設、項目週期管理、信息系統升級等各項工作,全力加強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駕駛、智能家居等多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產品研發(「**研發**」),全力加強全生產流程的數字化與智能化建設,令得產品能力、營運能力、交付能力都繼續優化,超額完成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三項二零二四年度的業務目標指引(「**業務目標指引**」),分別如下:(i)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及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約49.2%(業務目標指引為達到45%以上,同期達到的佔比約為37.1%);(ii)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00.4%(業務目標指引為不低於50%);及(iii)應用於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29.6%(業務目標指引為不低於5%)。同時,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佔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的比率也由同期的約58.5%提升至約71.6%。本集團將直面挑戰,堅定不移地繼續努力推進戰略目標的實現。

## 前景展望

展望前景,儘管於本期間全球宏觀經濟向好發展,但政治形勢仍不容樂觀,俄烏軍事衝突尚未終結,中東形勢又起變化,意識形態之爭與貿易保護主義不斷抬頭,美元利率高企令得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亞洲多個國家的匯率出現大幅貶值,全球經濟發展前景仍然撲朔迷離。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與挑戰並存的是機遇。

首先，智能手機仍有望保持良好的發展前景，IDC和Counterpoint等多家獨立第三方市場調研機構均認為二零二四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同比增長，呈現相對健康的態勢。一方面，根據聯合國公佈的數據，全球人口已經超過80億，而其中接近四分之三為成年人，是智能手機的潛在用戶，因此無論是存量性的換機需求，還是智能手機滲透率的提升，都有助於智能手機的銷量仍然保持在大規模水平；另一方面，在AI技術的推動下，消費者對AI助手和端側處理等增強功能需求大幅增加，目前，全球多家智能手機品牌已經推出或計劃推出具備生成式AI (Generative AI)能力的智能手機(「AI手機」)。根據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Canalys的數據，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16%的智能手機出貨為AI手機，而到二零二八年這一比例更將激增至54%，AI手機的快速滲透將有利於推動智能手機的換機需求。而攝像頭模組既是智能手機的核心功能器件，也是生成式AI重要的計算數據來源，智能手機銷售數量保持穩健增長有利於攝像頭模組市場向好發展，同時，AI手機滲透率提升及其對數據錄入的高規格要求，將有利於攝像頭模組的升規增配繼續保持在正軌，從而有利於攝像頭模組市場規模的穩健發展。

其次，新能源汽車有望繼續保持高速發展，而自動駕駛、智能駕駛也將進入發展的快車道。根據乘聯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的預測，二零二四年全年，全國乘用車累計零售銷量有望突破2,200萬輛，繼續保持增長，同時，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有望達到40%。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開幕的二零二四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全方位聚焦智能駕駛領域，展示未來陸海空智慧轉型升級的廣闊前景，眾多深耕自動駕駛商業化落地的行業企業均攜自動駕駛數據解決方案亮相大會，近期，更多從事自動駕駛商業化運營的公司紛紛加快推出無人駕駛服務。而攝像頭模組作為汽車自動駕駛、無人駕駛的核心信息交互界面，應用場景覆蓋側視、環視、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電子後視鏡、駕駛員監控等，受到各家汽車品牌與智能駕駛方案商的高度重視，配置超過8顆攝像頭模組的智能駕駛方案明顯增加，部分高端車型甚至標配超過10顆車載攝像頭模組。同時，出於成像精度、封閉密度、散熱性能、批量生產等多方面的考慮，車載攝像頭模組正由傳統的球柵陣列封裝(BGA)往板上芯片封裝(COB)作技術切換，以提高車載攝像頭在高溫環境下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其中ADAS模組的像素正由原來的200萬像素往800萬像素甚至更高的配置發展。本集團在COB技術能力上一直處於全球領先的位置，有望在此過程中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未來智能視覺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長遠而言，智能手機銷售數量有望保持穩定從而對手機攝像頭模組的數量需求和升規升配形成堅實支撐；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提升及AI技術的迅速發展將幫助智能汽車及／或自動駕駛的發展進入快車道，從而對車載攝像頭模組的數量需求和規格提升帶來增長動力；智能家居和IoT領域的需求也有望穩定發展。因此，攝像頭模組的長期發展空間仍然廣闊。另一方面，攝像頭模組的光學設計和結構設計可能更加複雜，對產品功能、性能及尺寸三方面的集成要求將持續提升，對模組、馬達、鏡頭和集成算法等一體化的設計、開發、製造、品控的綜合能力要求也越來越高，具備集合上游元器件設計能力及大規模自動化生產能力的智能視覺產品製造商，方有望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提供整體智能視覺解決方案的領導者。董事相信只有繼續深入推進大規模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堅定地奉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策略，繼續加強國際化佈局和攝像頭模組於多領域的共同發展，才能保持長期的相對競爭力，為廣大客戶提供高端優質的產品和快速響應的服務。

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和綜合能力，儘管宏觀形勢仍然複雜多變，但董事有信心帶領本集團於新年度直面挑戰並繼續努力實現良好的發展，努力推進五年戰略規劃的實現，秉承本集團「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力爭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675,142,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476,543,000元同比增長約40.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30.8%。

### 銷售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288,240,000元增加約37.6%至約人民幣7,275,043,000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較同期增長約40.1%，令得物料等成本相應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00,099,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88,303,000元），同比增長約112.5%；而毛利率約為5.2%（同期：約3.4%）。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情況好轉，本集團於全球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合作份額提升，同時，本集團於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取得明顯進步，令得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30.8%，產能利用率較同期明顯改善，有利於折舊、人工等各項成本的分攤；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手機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其他領域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經營策略，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約49.2%，高端產品佔比提升幫助改善了本集團的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有利於毛利率的改善。

## 其他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0,818,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87,833,000元增加約6.9%。其他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增加安排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並靈活安排存款期限及存款幣種以爭取更優利率，令得利息收入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474,000元；(ii)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新政策，本集團享受增值稅進項稅5%的額外扣除，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37,692,000元，而同期並無該項政策；(iii)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量計入當期損益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8,247,000元，而同期為虧損約人民幣27,262,000元；惟(iv)本期間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38,611,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64,36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749,000元；及(v)為兼顧收益與流動性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減少購買理財產品與結構性存款，收益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725,000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0,984,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9,832,000元增加約11.7%，銷售及分銷費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0.1%，較同期的約0.2%輕微下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加強海外市場及車載業務的拓展，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商務出行與客戶交流活動增加，銷售人員的薪酬亦有所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2,493,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0,174,000增加約17.6%。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的變化主要由於管理人員的薪資與績效獎金較同期有所增加。

## 研發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86,142,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93,898,000元增加約47.6%。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着力推動OIS、潛望式、高端ADAS等應用於手機、IoT和智能汽車的高端攝像頭模組以及激光雷達、軟硬件一體化光學產品的研發，令得投入於研發的材料和人力成本有所增加。

##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0,872,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65,421,000元增加約23.6%，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綜合考慮美元借款利息成本和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差異後，於本期間本集團借入美元借款的金額較同期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仍然錄得虧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4,137,000元，較同期的應佔虧損金額約人民幣29,118,000減少約51.4%，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新鉅科技於本期間的運營業績有所改善。

##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452,000元，而同期錄得所得稅收入約為人民幣13,477,000元。所得稅開支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較同期明顯增長。

##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115,232,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1,692,000元增長約431.2%。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營業收入較同期增長約40.1%及毛利率較同期提升約1.8個百分點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139,30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552,718,000元減少約9.1%，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70,999,000元減少約5.3%。其中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018,833,000元，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20,47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概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91,268	(89,7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89,624)	(163,47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286,416)</u>	<u>1,505,620</u>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10,03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616,2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6,23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93,0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83,054,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年末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提高閒置資金收益，於本期間安排的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較去年年末大幅增加，同時，也歸還了部分長期銀行借款與短期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

## 經營活動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約人民幣691,268,000元，而同期為淨流出約人民幣89,714,000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同期大幅增長，且毛利率也較同期明顯提升。

##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89,624,000元，而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3,471,000元。本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用於存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6,416,000元（同期：產生現金淨流入額約人民幣1,505,620,000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銀行借款流入款項約人民幣3,503,808,000元，同時亦歸還銀行借款支出現金約人民幣4,015,638,000元；及(ii)用作銀行借款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收回用作銀行借款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淨額為收入現金約人民幣334,737,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合計餘額除以本期末權益總額）約為84.1%，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8%下跌約6.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期末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3%。

## 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合計餘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合計餘額的差除以本期末權益總額）約為19.5%，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8%下跌約5.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借款和長期銀行借款餘額均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且本期間錄得盈利，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亦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 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修訂，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本公司相關崗位工作人員保持對理財產品的持續關注與風險評估。同時，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確保其營運資金之充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就可能分拆昆山丘鈦中國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中國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了建議上市（「建議上市」）之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昆山丘鈦中國亦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建議上市的註冊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目前仍在履行相關審批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或然負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丘鈦」）被印度相關當局（包括所得稅部門及稅務情報局）檢查是否遵守有關所得稅條例及關稅條例。

就上述其中一次檢查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印度丘鈦收到印度政府財政部所得稅部門所得稅助理專員辦公室（地址為Central Circle 30, Delhi）（「**印度相關當局**」）發出的評估頒令草案（「**評估頒令草案**」）。評估頒令草案正調查本集團就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的成本及開支處理情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內公司的原材料及機器採購成本。

管理層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稅務顧問意見）後，評估與印度丘鈦有關的上述事項，並認為印度丘鈦有正當理由向印度相關當局提出反對。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有關事宜計提任何撥備。

此種性質的稅務糾紛預期需要很長時間，並涉及各級政府及法院當局，方能達成判決或和解。本集團收到的判決或達成的和解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考慮到目前訴訟尚處於早期階段，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於現階段並不可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聯營公司股份，合計約人民幣1,073,22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3,4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40,213,000元。該等抵押的資產均用於銀行借款及擔保函的擔保。

## 僱員政策和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員工**」，含合同用工及實習生、勞務派遣工等非合同用工）9,396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212人），員工較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需求較同期明顯改善，因此本集團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以滿足產品研發項目管理與生產交付的需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和崗位技術輔導，以幫助他們迅速適應崗位工作要求，向全體員工提供明確的崗位職責指引，並繼續為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增進技能和學識，並努力向全體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本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勞務派遣工、實習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508,881,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70,497,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還包括績效獎金、醫療保險、購股權及公積金等（勞務派遣工和實習生則依據中國法規進行處理）。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銀行借貸、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等經營活動中產生的部分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中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而產生匯兌風險，亦主要在美元及港元與人民幣、美元與印度盧比的兌換或折算中產生匯兌風險。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仍以人民幣結算為主，但以印度盧比結算的銷售收入明顯上升，而多種生產用原材料及部分生產用設備均由境外採購併以美元結算，因此，如果人民幣及／或印度盧比兌美元貶值，則對本集團不利。於本期間，印度盧比兌美元的匯率由二零二三年末的0.01201貶值至本期末的0.01200，惟基本保持穩定。而人民幣兌美元之中間價則由二零二三年末的7.0827調整至本期末的7.1268，貶值率約為0.6%，而同期貶值約3.8%，情況明顯改善。本集團繼續採用包括外匯期權合約和外匯遠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固化部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成本，並於本期間於外匯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和外匯虧損合計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39,405,000元（同期：合計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41,940,000元）。受政治、經濟、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和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的走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短時間內難以改變，因此，本集團的運營損益未來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海外業務拓展以努力增加美元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匯率的日常觀察，並適當採用金融工具固化未來的匯兌成本，從而努力加強匯兌風險的管理，爭取減少匯兌損失。但本集團亦清晰認識到，影響匯率的因素非常多，匯率的決定機制是一個複雜多變的機制，難以準確判斷匯率的走勢，因此，本集團損益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除於前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規定。

## 企業管治

公司一直秉承為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回報。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3.21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D.3段的規定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許曉澄女士（主席）、高秉強先生及初家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期間後事件

除「業務回顧」章節及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 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qtechsmartvision.com>)查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於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股東及各方持續支持，以及董事和員工的投入和努力向其表達衷心感謝及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